

证券代码：430646

证券简称：上海底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市胜泾路 169 号 3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029,4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90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###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不能重复投票。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赋予的职责，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勤勉尽责，努力工作，且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。现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制了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内容主要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、会议召开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29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编制了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报告主要对独立董事基

本情况、会议出席情况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展开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29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。现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29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德皓审字[2025]00000513 号）。公司据此

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29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在预算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要求，依据2024年度公司各项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，和公司2025年经营发展规划进行预算并编制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29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和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

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29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稳定性、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经公司管理层决定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29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股东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奥柯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胡震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29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 
（公告 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29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  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 
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 
2025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29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  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  
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29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七)	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权 益分派 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(八)	关于预 计 2025 年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	0	0%	0	0%	0	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雷富阳、管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